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 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次修正,本次為強化證券商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合理訂定及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並檢討現行規定以維持適度監理,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範,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促進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
 - (一)增修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情形:為進一步強化虧損證券商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之揭露,並與證券商經營績效連結,採循序漸進方式,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爰將現行規範「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修正為「最近三年度」。(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增修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情形:增訂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以及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非主管全時員工之平均年度薪資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三) 增訂上市上櫃證券商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 參酌美國等國家之個別揭露高階經理人酬金方式,明定最 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已產生 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或上市上 櫃證券商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或最近 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前,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

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 應不予受評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二、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為強化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考量實務上普遍認定之重大性門檻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爰將現行規定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等資訊之比例,由百分之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 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應依 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 況:

修正條文

-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 明最近五年度對業 務有重大影響之事 項。包括購併或合 併其他公司、分割 、轉投資關係企業 、重整、購置或處 分重大資產、經營 方式或業務內容之 重大改變等。
- 二、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副總經理等 及自證券商或其關 係企業退休之董事 長與總經理回任證 券商顧問之酬金:
 - (一)證券商可選擇 採彙總配合級 距揭露姓名方 式,或個別揭 露姓名及酬金 方式,若董事 兼任經理人員 者,其酬金應 分别按其身分 揭露;未公開 發行股票之證 券商已發行有 表決權之全部 股份,由一人 直接或間接持

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應依 一、為進一步強化虧損證 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 況:

現行條文

-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 明最近五年度對業 務有重大影響之事 項。包括購併或合 併其他公司、分割 、轉投資關係企業 、重整、購置或處 分重大資產、經營 方式或業務內容之 重大改變等。
- 二、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副總經理及 自證券商或其關係 企業退休之董事長 與總經理回任證券 商顧問之酬金:
 - (一)證券商可選擇 採彙總配合級 距揭露姓名方 式,或個別揭 露姓名及酬金 方式,若董事 兼任經理人員 者,其酬金應 分别按其身分 揭露;未公開 發行股票之證 券商已發行有 表決權之全部 股份,由一人 直接或間接持

- 說明
- 券商董事及監察人酬 金之揭露,及與證券 商經營績效之連結, 採循序漸進方式,以 達公司治理之目標, 修正第二款第二目之 2 有關應個別揭露證 券商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 顧問酬金之虧損公司 指標之規定,由原「 最近二年度」曾出現 稅後虧損,但排除最 近年度淨利足以彌補 累積虧損者,修正為 「最近三年度」曾出 現稅後虧損,但排除 最近年度淨利足以彌 補累積虧損之情形。
- 二、現行第二款第二目之 3至第二目之5移列第 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 , 以臻明確。
- 三、為引導公司治理較差 證券商發放合理董監 酬金,且對公司治理 評鑑結果採差異化管 理,爰增訂第二款第 六目,規定上市上櫃 證券商於臺灣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 有者,得採彙 總方式。
- (二)證券商有下列 情事之一,應 揭露個別董事 、監察人、總 經理、副總經 理及顧問酬金 。但未公開發 行股票之證券 商已發行有表 決權之全部股 份,由一人直 接或間接持有 者,不在此限
 - 1、最近一次 證券商自 結、會計 師複核或 經本會檢 查調整後 之資本適 足率低於 百分之一 百五十。
 - 2、最近三年 度個體或 個別財務 報告曾出 現稅後虧 損。但最 近年度已 產生稅後 淨利,且 足以彌補 累積虧損

- 有者,得採彙 總方式。
- (二)證券商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 應揭露個別董 事、監察人、 總經理、副總 經理及顧問酬 金。但未公開 發行股票之證 券商已發行有 表決權之全部 股份,由一人 直接或間接持 有者,不在此 限:
 - 證券商自 結、會計 師複核或 經本會檢 查調整後 之資本適 足率低於 百分之一 百五十。
 - 2、最近二年 度個體或 個別財務 報告曾出 現稅後虧 損。但最 近年度已 產生稅後 淨利,且 足以彌補

累積虧損

- 檯買賣中心(下稱櫃 買中心)公布之最近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 果屬「依上市、上櫃 別」為最後一級距者 , 或最近年度及截至 財務報表發布日止, 證券商曾經證交所或 櫃買中心為變更交易 方法、停止買賣、終 止上市上櫃,或其他 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 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 評者,證券商應揭露 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 酬金。
- 1、最近一次 | 四、為引導證券商發放予 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 員工之合理薪資,履 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現行上市上櫃證券商 依證交所對有價證券 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 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 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 作業辦法及櫃買中心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 規範,應申報最近年 度員工福利及薪資資 訊,爰增訂第二款第 七目,規定最近年度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 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 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 元者,證券商應揭露 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 酬金。

者,不在此限。

- (四) 公年份人率五露設百個察發券任事均於者各比之董之別人者各比之董之人所人名 医复分别人家 人名 医复分鸡人
- (五)證事取所事金超,或酬務所事金超,告之人淨之董領新

者,不在此限。

- 3、公開發行 股票之證 券商最近 年度董事 持股成數 不足情事 連續達三 個月以上 者,應揭 露個別董 事之酬金 ; 最近年 度監察人 持股成數 不足情事 連續達三 個月以上 者,應揭 露個別監 察人之酬 金。
- 4、公股券年個事人質於五應各設大之別票商度月、平比百十揭該質於五額之最任份監均率分者露月比百十行證近三董察設大之,於份率分之

五、參酌美國等國家揭露 方式,及為強化證券 商高層相較全體員工 之薪資差異情形之資 訊揭露,增訂第二款 第八目,將證券商最 近三年度曾出現稅後 虧損者納入規範,但 排除最近年度淨利足 以彌補累積虧損之情 形,或上市上櫃證券 商於證交所及櫃買中 心公布之最近年度公 司治理評鑑結果屬「 依上市、上櫃別 」為 最後一級距,或最近 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 發布日止,證券商曾 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 為變更交易方法、停 止買賣、終止上市上 櫃,或其他經公司治 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 為應不予受評者,證 券商應個別揭露前五 位酬金最高主管(例 如總經理、副總經理 、執行長或財務主管 等高階經理人)之酬 金。所稱「前五位酬 金最高主管 | ,該主 管係指證券商經理人 ,至有關經理人之認 定標準,依據前財政 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 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 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 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 幣元該監但股已權,或,上一者個察未票發之由間不由千,別人公之行全一接在上五應董酬開證有部人持此櫃百揭事金發券表股直有限經萬露或。行商決份接者。以

或間接持有者 (六)上市上櫃證券 商於最近年度 公司治理評鑑 結果屬最後一 級距者,或最 近年度及截至 財務報表發布 日止,曾遭變 更交易方法、 停止買賣、終 止上市上櫃, 或其他經公司 治理評鑑委員 會通過認為應 不予受評者, 應揭露個別董 事及監察人之 酬金。

(七)上市上櫃證券 商最近年度非 擔任主管職務 之全時員工年 度薪資平均數 未達新臺幣五 十萬露個別董事

個別董事 、監察人 之酬金。 5、全體董事 、監察人 領取財務 報告內所 有公司之 董事、監 察人酬金 占稅後淨 利超過百 分之二, 且個別董 事或監察 人領取酬 金超過新 臺幣一千 五百萬元 者,應揭 露該個別 董事或監

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 員工人數、年度員 工平均福利費用及 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察人酬金

四、勞資關係:

 一人。最,領告、及工,五之。號」至高係取內退特酬並位為與用前算券合公休等額排五認商併司金,之序高定解酬原理務薪獎及計之認理理金則人報資金員數前定理理金則人報資金員數前定理

六、第二款序言、第二目 序言及第五目酌作文 字修正,以臻明確。 及監察人之酬 金。

- (八)上市上櫃證券 商有第二目之 2 或第六目情 事者,應個別 揭露前五位酬 金最高主管之 酬金。
- 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 員工人數、年度員 工平均福利費用及 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四、勞資關係:

- (一)列員、、其以協員語、工進退實及議員工進修休施勞情工權別度形間與益統員措施實施,之各維。
- (二)列因遭並未之因無者法事明勞受揭來估應法,合實近糾損目能金施理說估無針,合實於外數,任明計
- (三)列明勞工檢查 結果違反勞動 基準法事項,

- 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二)列因遭並未之因無者法事明勞受揭來估應法,合實與損損目能金施理說估無別,合實於與損損,任明計
-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狀況應揭露下列事 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
 - (二)委託會計師專 案審查內部控 制制度者,應 揭露會計師審 查報告。
- 六、本條所稱關係企業 ,係指符合公司法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 一規定者。

包括處分日期、處人法規及法規及法規及法規及法規及人內容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狀況應揭露下列事 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
- (二)委託會計師專 案審查內部控 制制度者,應 揭露會計師審 查報告。

六、本條所稱關係企業 ,係指符合公司法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 一規定者。

- 第三十一條 證券商應揭 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 訊:
 - 一、公費資訊:證券商 可選擇採級方式揭 別揭露金額方式揭 露會計師公費,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給師師及之為四上對給師師及其審計之獨獨關審計之獨獨別事所之非。

第三十一條 證券商應揭 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 訊:

- 一、公費資訊、證券商 可選擇採級方式。 別揭露金額方式。 露會計師公費者 下列情事之一項。 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給付簽證會計
 - (一)給師師及之為四上,證證審解企公費一處所以其審計之處。 會會務企公費一處非審分。應非審計
- 二、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 款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以臻明確。

- 費計所係付有查複測簽額務審證證財、、閱之及內計券會務核財及公群等公務稅財及公非容公商計報閱務稅費審。費給師告、預務。
- (二)更務度計前計應後額所所公一公揭審計更付較度減更公因納費之少換費。因與費之少換費。
-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證券商如在最近二 年度及其期後期間 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應揭露下列事項 :
 - (一)關於前任會計 師:
 - 1、更換會計 師之日期 及原因, 並說明係

- 費計所係付有查複測簽額務審證證財、、閱之及內計券會務核財及公非容公商計報閱務稅財及公非容公商計報閱務稅費審。費給師告、預務。
- (二)更務度計前計應後額則所以一公揭審計更付較度減更公別報告對方數度減更公別報度。與與費。
-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證券商如在最近二 年度及其期後期間 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者,應揭露下列事 項:
 - (一)關於前任會計 師:
 - 1、更換會計 師之日期 及原因, 並說明係

會動任接任券終或續計終或 受,商止不委師止不 受或主委再任主委再任

- 2、前師年發意之告其原任最內無見查書意因會近曾保以核者見。
- 3、證券商與 前任會計 師間就會 計原則或 實務、財 務報告之 揭露及查 核範圍或 步驟等事 項有無不 同意見, 如有不同 意見時, 應詳細說 明每一不 同意見之 性質,及 證券商之 處理方法

(包括是

會動任接任券終或續計終或 受,商止不委師止不 受或主委再任主委再经额

- 2、前師年發意之告其原任最內無見查書意因會近曾保以核者見。
- 3、證券商與 前任會計 師間就會 計原則或 實務、財 務報告之 揭露及查 核範圍或 步驟等事 項有無不 同意見, 如有不同 意見時, 應詳細說 明每一不 同意見之 性質,及 證券商之 處理方法 (包括是

否授權前	否授權前	
任會計師	任會計師	
充分回答	充分回答	
繼任會計	繼任會計	
師針對上	師針對上	
述不同意	述不同意	
見之相關	見之相關	
詢問)與	詢問)與	
最後之處	最後之處	
理結果。	理結果。	
4、前任會計	4、前任會計	
師曾通知	師曾通知	
證券商缺	證券商缺	
乏健全之	乏健全之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	
制度,致	制度,致	
其財務報	其財務報	
告無法信	告無法信	
賴者。	賴者。	
5、前任會計	5、前任會計	
師曾通知	師曾通知	
證券商,	證券商,	
無法信賴	無法信賴	
證券商之	證券商之	
聲明書或	聲明書或	
不願與證	不願與證	
券商之財	券商之財	
務報告發	務報告發	
生任何關	生任何關	
聯者。	聯者。	
6、前任會計	6、前任會計	
師曾通知	師曾通知	
證券商必	證券商必	
須擴大查	須擴大查	
核範圍,	核範圍,	
或資料顯	或資料顯	
示如擴大	示如擴大 5.2.4.7.1	
查核範圍	查核範圍	

可前即之告度惟會其因前師大圍能簽將財之受因計他,任未查者使發簽務可損更師他致會曾核。以或發報信,換或原該計擴範

7、前任會計 師曾通知 證券商基 於所蒐集 之資料, 已簽發或 即將簽發 之財務報 告之可信 度可能受 損,惟由 於更換會 計師或其 他原因, 致該前任 會計師並 未對此事 加以處理 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 師:

> 繼任會計 師事務所 名稱、會

可前即之告度惟會其因前師大圍能簽將財之受因計他,任未查者使發簽務可損更師他致會曾核。以或發報信,換或原該計擴範

7、前任會計 師曾通知 證券商基 於所蒐集 之資料, 已簽發或 即將簽發 之財務報 告之可信 度可能受 損,惟由 於更換會 計師或其 他原因, 致該前任 會計師並 未對此事 加以處理 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 師:

> 繼任會計 師事務所 名稱、會

計師姓名 及委任之 日期。

2、證券商正 式委任繼 任會計師 之前,如 曾就特定 交易之會 計處理方 法或適用 之會計原 則及對其 財務報告 可能簽發 之意見, 諮詢該會 計師時, 應就其諮 詢事項及

3、證就會不之諮得計該書加露券與計同事詢繼師事面以商前師意項並任對項意以應任間見,取會各之見揭

結果加以

揭露。

(三)證券商應就第 一目及前目之 3 所規定事項 函送前任會計 計師姓名 及委任之 日期。

2、證券商正 式委任繼 任會計師 之前,如 曾就特定 交易之會 計處理方 法或適用 之會計原 則及對其 財務報告 可能簽發 之意見, 諮詢該會 計師時, 應就其諮 詢事項及 結果加以 揭露。

3、證就會不之諮得計該書加露券與計同事詢繼師事面 以商前師意項並任對項意以應任間見,取會各之見揭

(三)證券商應就第 一目及前目之 3 所規定事項 函送前任會計 師任不應復將之露,會同意十證任函師見日券會加知時內商計以知時內商計以前有,函應師揭

三、證券商之董事長、 總經理、負責財務 或會計事務之經理 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 係企業者,應揭露 其姓名、職稱及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之期間。所稱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 務所之關係企業, 係指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之會計師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 十或取得過半數董 事席次者,或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對外發布或刊印之 資料中列為關係企

業之公司或機構。

師任不應復將之露,會同於。前復前見日券會加如時內商計以知時內商計以前有,函應師揭

三、證券商之董事長、 總經理、負責財務 或會計事務之經理 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 係企業者,應揭露 其姓名、職稱及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之期間。所稱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 務所之關係企業, 係指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之會計師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 十或取得過半數董 事席次者,或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對外發布或刊印之 資料中列為關係企 業之公司或機構。